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陳妍如

林宜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陳妍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7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陳妍如、林宜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6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陳妍如、林宜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83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被告陳妍如、林宜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6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2%計算之

01 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02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3 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9,93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一、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
07 訴訟法第386條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9 (一)被告陳妍如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10 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各1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
11 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，約定本
12 金部分按月平均攤還，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
13 止，共分48期；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郵局)
14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自112年10月2
15 7日起開始按月繳付，郵局上開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<下稱
16 第1筆借款>。

17 (二)被告陳妍如(即建佑小吃店)於113年1月29日邀同林宜佑為連
18 帶保證人，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
19 各1份，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
20 18年1月29止，約定本金部分按月平均攤還，自114年2月28
21 日起至118年1月29日止，共分48期；利息則按郵局2年期定
2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自113年2月29日起按
23 月繳付，郵局上開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<下稱第2筆借款
24 >。

25 (三)被告陳妍如(即建佑小吃店)於113年1月29日邀同林宜佑為連
26 帶保證人，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
27 授信約定書各2份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分別為100萬
28 元、200萬元<下稱第3筆借款、第4筆借款>，合計300萬元。
29 2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年1月29日
30 止，本金部分均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
31 13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每期攤還之

01 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。而第3
02 筆借款之利息，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年1月29日止，按郵
03 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，嗣前開利率調整時即
04 隨同調整。另第4筆借款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8
05 年1月29日止，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
06 計息，郵局前開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。

07 (四)茲被告就前開第1至4筆借款，分別自114年4月27日、7月29
08 日、3月29日、4月29日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
09 兩造前揭契約，立約人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任何一宗債
10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
11 全部到期（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11條、授信約
12 定書第16條第1款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
13 書第12條）。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至4項
14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法訴請清償，並聲明：如
15 主文第1至4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18 款契約書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
19 案貸款(有利息補貼)契約書2份、借據2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20 單4份、利率表1份、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為憑【按:前揭契
21 約書均載明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】，與其所述
22 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23 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24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25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
26 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
27 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
28 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
29 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
30 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
31 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綜上，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兩造

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陳妍如1人給付、及被告2人連帶給付，分別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蕭尹吟